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戴格 公告编号:2021-2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你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来函称,肖永明因涉嫌非法采矿罪,已于2021年1月29日被青海省公安厅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此前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并且在2月1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一、结合有关内幕信息产生时间、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内幕信息的核查情况等,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9条、第2.3条、第3.1.5条、第7.3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1.7条、第3.1.10条的情形。

回复:

(一)有关内幕信息产生时间及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内幕信息的核查情况

1.有关内幕信息产生时间

2021年1月29日,青海省公安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将上述拘留事项告知肖永明先生生随林吉芳女士,林吉芳女士于当日将该事项告知了肖瑞先生。

经公司询问了林吉芳女士和肖瑞先生核实,因事发突然,林吉芳女士和肖瑞先生未得知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事由,林吉芳女士和肖瑞先生未将上述信息告知上市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林吉芳女士和肖瑞先生积极查询、了解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事由,因肖永明先生投资上海宏筑物资有限公司时间较长,且受冬季疫情及2021年春节假期影响,直至2021年春节假期后林吉芳女士才确认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在2021年2月22日发送给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核查情况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3日披露上述事项期间,公司出现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2021年2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按相关规定在收盘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问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并于当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反馈的《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盖章确认),获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林吉芳女士和肖瑞先生因尚未确认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的具体事由,未在2月9日《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中告知本公司关于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宜。

2021年2月22日,公司再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在核查过程中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反馈的《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由控股股东董帝豪确认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签字确认),获悉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已于2021年1月29日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于当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二、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3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姓名	职务	知悉日期
曹鹤俊	董事长	2021-2-22
肖瑞	董事	2021-1-29
王聚宝	董事	2021-2-22
黄勇	董事	2021-2-22
方丽	董事	2021-2-22
张萍	董事	2021-2-22
王瑜迪	独立董事	2021-2-22
王作全	独立董事	2021-2-23
开羽刚	独立董事	2021-2-23
郝静	监事会主席	2021-2-22
侯逸明	监事	2021-2-23
李光俊	董事	2021-2-23
张生顺	副总经理	2021-2-23
田太根	财务总监	2021-2-22
曹东林	董事会秘书	2021-2-22
林吉芳	实际控制人配偶	2021-1-29

二、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3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回复: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①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2月25日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172,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月19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年1月19日
- 2.授予数量:8,172,000股
- 3.授予人数:554人
- 4.授予价格:16.59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54		8,172,000	100%	0.59%

注:上表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权益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对部分股份赎回并解除质押,同时对该笔回购交易的剩余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世纪新元	56,300,000	8.32%	2.47%	2019.08.30	2021.02.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回购起始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4,100,000	5.04%	1.50%	否	2019.08.30	2021.02.26	2021.08.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76,971,198	29.74%	353,390,000	297,090,000	43.89%	109,490,000	36.85%	195,388,048	51.43%

(上接B12版)

1、限售期满后,公司应通知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导致授予价格的情形。
-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停止行使。

②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③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终止实施解除限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公告。

7、公司需聘请审计师事务所,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⑧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对激励对象具有授予和执行的权力,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股票回购的所有费用。

3、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取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已缴纳的回购价款退还给激励对象。

4、激励对象对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权益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8、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导致授予价格的情形。
-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停止行使。

②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③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④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终止实施解除限售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公告。

7、公司需聘请审计师事务所,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⑧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对激励对象具有授予和执行的权力,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股票回购的所有费用。

3、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将取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已缴纳的回购价款退还给激励对象。

4、激励对象对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权益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8、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通过问询内幕知情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经核实,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3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戴格 公告编号:2021-2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晚间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家属提供的青海省公安厅出具的《逮捕通知书》(青公检通字[2021]15号),获悉经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批准,肖永明先生已于2021年2月25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执行逮捕。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戴格 公告编号:2021-2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查封和冻结情况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①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授予发生之日公司收盘价孰低回购注销。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要求为2020年至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A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人力资源部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范围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1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